

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40458 台中市北區五順街 24 號
聯絡人：秘書長 歐陽克吉 0913-199932
幹事 倪素蘭 0988-238698
電話：0800-299-199

受文者：直轄市、各縣、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全聯葬儀忠字第 10902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內政部同意本會配購殯葬從業者口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經向內政部爭取配購口罩予第一線執勤之殯葬從業人員，用於醫療院所及殯葬設施相關場所之勤務。經內政部向經濟部爭取已獲同意，若產量允許，每日將寄達本會 6000 個口罩，一週寄送一次五日量共 3 萬個口罩，每個 5 元，運費另計，並自 109 年 2 月 17 日起執行。
- 二、本會依據各地方公會所回報會員數比例配送(比例表詳如附件，業已回報內政部)，口罩費用及運費由所需之地方公會支付，首波寄送 3 萬個口罩自 109 年 2 月 21 日寄出，預計 2 月 24 日起陸續送達各地方公會，爾後每週寄發乙次(除非產能不足，本會另行通知)。
- 三、地方公會對所配購之口罩數量，自行斟酌分發處理，建議務必公平、公正配發至第一線殯葬從業者配戴，絕不可刻意囤積或變相販售圖利等不當行為，如有不平之異聲傳出，都將影響內政部及中央部會對我會從業者之善意，同時可能觸法。

正 本：直轄市、各縣、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以上僅透過本會 Line 群組公布通知)

副 本：內政部、經濟部、本會留存

理事長 李耀忠

109.03.19寄出第五週明細

匯款銀行:合作金庫-五洲分行

匯款帳戶: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匯款帳號:0411-717-964454

備註:口罩

號碼	掛號號碼	姓名	口罩數量	金額	運費	總金額
1	"035586	基隆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600	3,000	70	3,070
2	"035587	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4,000	20,000	180	20,180
3	"035588	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		-
4	"035589	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4,300	21,500	200	21,700
5	"035590	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		-
6	"035591	桃園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3,000	15,000	120	15,120
7	"035592	高雄市大高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2,800	14,000	120	14,120
8	"035593	彰化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2,800	14,000	120	14,120
9	"035594	臺中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2,500	12,500	100	12,600
10	"035595	臺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2,300	11,500	100	11,600
11	"035596	高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2,000	10,000	100	10,100
12	"035597	臺南市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1,900	9,500	100	9,600
13	"035598	屏東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1,900	9,500	100	9,600
14	"035599	南投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1,600	8,000	100	8,100
15	"035600	雲林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1,500	7,500	100	7,600
16	"035601	花蓮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1,400	7,000	100	7,100
17	"035602	臺中市直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1,400	7,000	100	7,100
18	"035603	苗栗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1,200	6,000	100	6,100
19	"035604	嘉義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1,100	5,500	80	5,580
20	"035605	新竹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1,100	5,500	80	5,580
21	"035606	嘉義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900	4,500	80	4,580
22	"035607	宜蘭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800	4,000	80	4,080
23	"035608	台東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600	3,000	80	3,080
24	"035609	澎湖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700	3,500	100	3,600
25	"035610	新竹縣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700	3,500	80	3,580

查郵件 "0355610 後面打上 205000-78

理事長 李耀忠

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函

正本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88 巷 11 號 2 樓

電話：(02) 2732-3576 傳 真：(02) 2732-3731

聯絡人：朱 鎮 e-mail：a25055819@yahoo.com.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北市儀輝字第 1090320 號

附件：

主旨：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經向內政部爭取配購殯葬業者口罩一案。

說明：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經向內政部爭取配購殯葬業者口罩，依據各地方公會所回報會員數比例配送，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第五批分配數量 4000 枚，於 3 月 20 日上午送達，經清點後數量正確無誤，品質正常，回函全國聯合會。

正本：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會理監事

理事長 徐朝輝

第三週 第四週 未領取口罩彙整於 第五週 配發表

1. 第三週 2750 枚口罩，全部會員 439 家 03.09-03.13

$2750 \text{ 枚(到貨)} + 1198 \text{ 枚(第一週餘額)} + 1080 \text{ 枚(第二週餘額)} = 5028 \text{ 枚}$

$5028 \text{ 枚} \div 439 \text{ 家會員} = 11 \text{ 枚(每家會員分配 11 枚口罩，剩 199 枚)}$ 公會會務人員 公務使用 10 枚(4 人)

第三週會員領取 $373 \text{ 家} \times 11 = 4103 \text{ 枚}$

$5028 \text{ 枚(到貨)} - 4103 \text{ 枚(領走)} - 10 \text{ 枚(公務使用)} = 915 \text{ 枚}$

2. 第四週 4000 枚口罩，全部會員 439 家 03.16-03.20

$4000 \div 439 = 9.111$ (每家會員分配 9 枚口罩，剩 49 枚)

公會會務人員 公務使用 10 枚(4 人)

第四週會員領取 $343 \text{ 家} \times 9 \text{ 枚} = 3087 \text{ 枚}$

$4000 \text{ 枚(到貨)} - 3087 \text{ 枚(領走)} - 10 \text{ 枚(公務使用)} = 903 \text{ 枚}$

3. 第五週 4000 枚口罩，全部會員 439 家

$4000 \text{ 枚(到貨)} + 915 \text{ 枚(第三週餘額)} + 903 \text{ 枚(第四週餘額)} = 5818 \text{ 枚}$

$5818 \text{ 枚} \div 439 \text{ 家會員} = 13 \text{ 枚(每家會員分配 13 枚口罩，剩 110 枚)}$

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公 告

口罩發放第五週

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向中央機關申請之
口罩，**第五批**業已發放至公會數量**4000 枚**(全國聯合
會依台北市會員數分配予公會)，公會**3 月 23 日**星期
一起開始發放。

口罩發放規則：

109 年 3 月 23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27 日止(第五週)

1. 每一家會員每週限領一次，每次**13**枚。
2. 必須一定要帶公會識別證方可領取(無證不可領取)
3. 領取時間: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中午休息 1 小時)
4. 台北市公會收到口罩，公會會務工作人員收到口罩
後需要時間，整理分裝打包，於週一發放。

會員編號 001-150(週一)領取。

會員編號 151-300(週二)領取。

會員編號 301-440(週三)領取。

逾期未領取之會員，請於(週四、五)來領取，公會以二週為一循環，**二週內未領取者視同放棄**，未領之口罩由公會彙整後，下一循環發放口罩時，盡可能的增加數量平均分配給各會員。

公會第五週發放各會員之 13 枚口罩，經費由公會會務費用支出，**免費發放各會員**。

尚未繳納 109 年常年會費之會員，煩請領取口罩時一併繳納常年會費，使得公會能穩健發展，也能提供會員更為貼切的服務。

領取口罩請務必一定要攜帶公會識別證方可領取

公會 理事長暨理監事 經商議後決議由公會會務經費，提領撥用十萬元之經費分批支付購買口罩之費用，回饋本會會員，使會員可以免費至公會領取口罩。

有任何疑問 公會電話:27323576 總幹事 朱 鎮